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建工【2016】15号

关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内设机构调整及负责人任免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实验中心、机关科室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：

成立教育教学办公室，姜秀英任办公室主任；路琳琳（正科职）、陈哲、缪海锋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陈海祥任组织人事科科长。

免去陈哲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免去陈海祥组织人事科副科长职务。

撤销本科生教育科、研究生教育科，原负责人一并免去。



主题词：机构调整 干部任免 通知

抄报（送）：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 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